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68号文核准，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业通联”）于2010年7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57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87.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090.30万元，扣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总投资额32,666.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57,424.30万元。

2010年12月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使用10,000万元在天津空港经济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余47,424.30万元超募资金。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方案

1、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2,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 率%	本次拟还款 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港口专业支行	1,000	2010.11.08-2011.11.07	5.004	1,0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海港支行	1,000	2010.10.26-2011.10.25	6.116	1,000
		500	2010.11.03-2011.11.02	6.116	500
	合计	2,500			2,500

2、根据公司业务扩展的需求，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5,000万元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天业通联拟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天业通联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流动资金支持，从而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因此此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天业通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天业通联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晓雷

周晓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6 日